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鍾智鈴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055號），
聲請證據保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
聲請保全；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
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
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證據有礙難使用之
虞者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而因其他客觀情事，致有不及調
查之危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並未記載欲聲請保
全之證據資料，亦未就該等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加
以說明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有關證據保全之規範
意旨不符，是聲請人並未指明欲保全之證據，亦未釋明其所
欲保全之證據，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則本件聲請於法
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